

### 「网上办理现金分期享高达 HKD3,388 现金回赠」之优惠条款及细则：

1. 中银信用卡「网上办理现金分期享高达 HKD3,388 现金回赠」之优惠(下称「本推广」)推广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推广阶段(下称「推广阶段」)及回赠日期详情如下：

	推广阶段	回赠日期
1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2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3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存入合资格之港币信用卡主卡账户，并显示于 2026 年 5 月或 6 月份之月结单上。

2. 客户需于每个推广阶段透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中银香港网站、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或「中银香港微银行」微信官号(「电子渠道」)成功办理「现金分期」计划，单笔分期金额达 HKD/RMB30,000 或以上及选择 12 个月或以上还款期(下称「合资格交易」)，可享现金回赠优惠如下：

现金分期金额 (以每笔计算)	现金回赠			
	新分期客户		其他客户	
	12/18 个月 还款期	24/36/48 个月 还款期	12/18 个月 还款期	24/36/48 个月 还款期
HKD/RMB30,000 至 HKD/RMB59,999	HKD88	HKD128	HKD68	HKD88
HKD/RMB60,000 至 HKD/RMB99,999	HKD168	HKD288	HKD128	HKD168
HKD/RMB100,000 至 HKD/RMB199,999	HKD388	HKD588	HKD288	HKD388
HKD/RMB200,000 至 HKD/RMB299,999	HKD688	HKD888	HKD588	HKD688
HKD/RMB300,000 或以上	HKD2,888	HKD3,388	HKD1,388	HKD2,388

新分期客户指客户名下所有账户于办理月份前 6 个月内没有任何「现金分期」计划、「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或「网上缴费分期」计划的分期结余(「新分期客户」)。每位主卡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每个推广阶段最高可获享 HKD3,388 (新分期客户) / HKD2,388 (其他客户) 现金回赠。

3. 本推广不适用于办理一次性手续费之「现金分期」计划。  
4. 若客户名下多于一张中银信用卡主卡，现金回赠将会存入最近期开立并已办理确认卡手续之中银信用卡主卡。

### 「网上办理现金分期可瓜分 5,000,000 里数」之优惠条款及细则：

1. 「网上办理现金分期可瓜分 5,000,000 里数」之优惠(下称「本推广」)推广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之登记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上午 10 时至 3 月 31 日晚上 11 时 59 分(下称「登记期」)。客户须于登记期内透过本推广网页 ([www.bochk.com/s/a/ci\\_s](http://www.bochk.com/s/a/ci_s))、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或「中银香港微银行」微信官号之登记页面，输入合资格信用卡之正确数据及成功登记一次(下称「登记」)，完成后获发一个登记编号，方可参与本推广。本推广设有登记名额限制，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首 10,000 名成功登记之客户(下称「客户」)。登记名额将以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之计算机纪录为准，额满即止。卡公司或将不时于推广期内新增其他登记期及/或登记渠道，有关详情将不时透过本推广网页作出公布。
3. 每位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凭合资格信用卡于推广期内之任何一个历月，透过电子渠道成功办理「现金分期」计划，单笔分期金额达 HKD/RMB50,000 或以上及选择 12 个月或以上还款期(下称「合资格交易」)，即可成为合资格客户(下称「合资格客户」)，并可与其他合资格客户平均瓜分 75,000,000 信用卡积分奖赏(每 15 积分相等于 1 「亚洲万里通」里数，相等于 5,000,000 「亚洲万里通」里数)，并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只可获享瓜分信用卡积分奖赏一份。有关名额及瓜分信用卡积分奖赏之结果将以卡公司之计算机纪录为准。
4. 客户若持有多于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只须以其中一张合资格信用卡登记一次。客户若以其名下非合资格信用卡登记及/或交易，将不获有关的积分奖赏。客户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资格信用卡登记多于一次，有关积分奖赏亦将会志入首个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推广期间，如登记的信用卡账户曾进行转换、提升或并不适用作积分奖赏志人，积分奖赏将志入新卡账户内、或最近曾作合资格签账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以卡公司之奖赏志入及系统设定为准)。
5. 登记一经完成，所有登记数据将被列入纪录内，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客户透过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纪录并不代表卡公司已确认客户符合获享积分奖赏的资格。卡公司将根据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以决定有关客户获得奖赏的资格。若客户持有的数据与卡公司的纪录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6. 附属卡的登记及合资格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登记及交易，附属卡的积分奖赏将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可获赠的积分奖赏将以每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合并计算。
7. 有关合资格交易经由卡公司核实无误后，卡公司将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将每份瓜分信用卡积分奖赏自动志入首个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并显示于 2026 年 5 月或 6 月份之月结单上。如卡公司未能为有关合资格客户存入信用卡积分或遇任何特别情况，卡公司保留权利以现金回赠奖赏代替存入信用卡积分形式(以每份瓜分信用卡积分奖赏之每 250 信用卡积分等值 HKD1 现金回赠计算)。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积分奖赏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现金回赠/积分奖赏。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积分奖赏时，提早还款、取消合资格交易、违反信用卡合约/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积分奖赏，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回赠/积分奖赏，有关现金回赠/积分奖赏将自动取消。
2. 所获赠之现金回赠/积分奖赏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获赠的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有关现金回赠志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现金回赠志入前累积未缴付之信用卡结欠。
3. 客户获取现金回赠/积分奖赏后如用作计算现金回赠/积分奖赏的合资格交易被取消/提早还款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现金回赠/积分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于所获的现金回赠/积分奖赏的金额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4. 卡公司保留随时修改上述优惠内容及条款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5. 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6.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